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77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 件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772-XM001/1
2.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49.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49.9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安保项目	649.96	1	(1) 在密云水库南线 25 公里范围内，承担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封闭管理站值守，船只设备看护等安保警卫工作。 (2) 为确保密云水库防恐和治安防范安全，通过对驻水库武警部队开展生活执勤物品购置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保障驻密云水库武警部队正常的训练、执勤与生活。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7. 采购人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李红彬，010-6901213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孙莫文、010-69012552-2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保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2 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u> 账 号： <u>0200095709200042855</u> （请在递交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501 1412 67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64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4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63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0.63 = 5.33$（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500~1000	0.45%									
28	投标异常情形审查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0	协同投标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因素		84
1.1	保安服务团队配置		15
1.1.1	保安队长履历		
(1)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得 2 分 第二等次：保安队长不是退伍军人。得 0 分。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	2
(2)	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有 3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 2 分； 第二等次：有 2 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 1 分； 第三等次：有 2 年（不含）以下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 0 分。 注：保安队长工作经历：以“拟投入的保安队长履历表”为准。	2
1.1.2	保安团队能力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0 岁占比达到 85 人（含）。得 2 分 第二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0 岁占比达到 65 人（含）。得 1 分 第三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0 岁占比不足 65 人（不含）。得 0 分 注：以“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为准。	2
(2)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75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得 3 分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65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得 2 分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55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得 1 分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未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 1 年或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的人员不足 55 人。得 0 分 注：以“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为准。	3
(3)	退伍军人情况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有 16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得 6 分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有 11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得 4 分	6

		<p>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有 6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退伍军人人数不足 6 人。得 0 分</p> <p>注：以“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为准。</p>	
1.2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69
1.2.1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工作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得 0 分</p>	6
(2)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工作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得 0 分</p>	6
(3)	封闭管理站值守工作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得 0 分</p>	6
(4)	船只设备看护工作服务方案	<p>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得 0 分</p>	6
1.2.2	薪酬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	6

		<p>整包括工资、保险、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合理且具有有效的激励机制。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保险、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不合理或不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保险、个人所得税等内容，但没有明确薪资结构。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得 0 分</p>	
1.2.3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含安全教育），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含安全教育），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含安全教育），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 0 分</p>	6
1.2.4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p>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6 分</p> <p>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得 4 分</p> <p>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得 0 分</p>	6
1.2.5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p>第一等次：制定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且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管理制度。得 0 分</p>	6
1.2.6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p>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p>	6

		案。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 0 分	
1.2.7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得 0 分	6
1.2.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得 4 分；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得 2 分；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得 0 分。	6
1.2.9	安保设备投入	第一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质量先进、可靠，配发合理，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质量一般，配发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第三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陈旧，配发和管理较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第四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有欠缺。得 0 分	3
2	其他因素		6
2.1	供应 商履	供应 商经	6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经验：	6

	约能力	验	<p>第一等次：3项（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2项。得4分； 第三等次：1项。得2分； 第四等次：无。得0分。</p> <p>注： ①已完成指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范围内。 ②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电子件。</p>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武警经费）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武警经费)) × 10。</p> <p>注：（1）本项目武警经费，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不作竞争，该部分不参与价格评审。 （2）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密云水库是首都唯一地表饮用水源地, 总库容 43.75 亿立方米, 总面积 188 平方公里, 是华北地区第一大水库。水库管理单位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距北京市区中心约 90 公里。

密云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的多年调节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 现有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两座主坝、五座副坝、七条隧洞、三座溢洪道、一座电站和一座调节池。

工作范围在密云水库南线 25 公里范围内, 承担部分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 封闭管理站值守, 船只设备看护等安保警卫工作。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安保项目。

★（二）标的内容

(1) 在密云水库南线 25 公里范围内, 承担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 封闭管理站值守, 船只设备看护等安保警卫工作。

(2) 为确保密云水库防恐和治安防范安全, 通过对驻水库武警部队开展生活执勤物品购置和“八一”建军节慰问, 保障驻密云水库武警部队正常的训练、执勤与生活。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649.96 万元, 此预算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总额。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服务标准

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率100%。

2、执行标准和规范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二）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聘用保安员 106 人。
2. **质量指标：**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 **效益指标：**保障首都供水安全，为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治安防范安全提供支撑。

★（三）项目内容

1. 本项目所需保安人员总人数 106 人。

保安人员分布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安排人数
	合计	106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 5 处	24
2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 8 处	45
3	封闭管理站值守 6 处	36
4	船只设备看护 1 处	1

2. 为确保密云水库反恐和治安防范安全，通过对驻水库武警部队开展生活执勤物品购置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保障驻密云水库武警部队正常的训练、执勤与生活。

（四）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要求

★1、保安公司要求

- （1）类似保安管理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 （2）保安公司应为拟派驻本项目的全部保安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 （3）保安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体能培训。每月开展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等方面训练，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防爆训练不少于1次，并做详细记录，列入考核；
- （4）具有能够组织相当稳定规模的保安队伍的能力、设施；
-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保安队长要求

- ★（1）须持保安员证；（注：保安队长在投标阶段须提供保安员证）
- ★（2）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有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 ★（3）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 ★（4）有一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

（5）保安队长履历：

1)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保安队长不是退伍军人。

注：须提供退伍军人证书。

2) 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有3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

第二等次：有2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

第三等次：有2年（不含）以下保安队长工作经历。

注：保安队长工作经历以“拟投入的保安队长履历表”填写为准。

3、保安员要求

- ★（1）保安员各项基本要求如下：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	--------	---------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60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语言表达流畅； 2. 文字书写通顺； 3.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业务技能素质	1. 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2. 车辆及人员进出检查、手续办理； 3. 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 4. 善于应变、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4	思想素质	1.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2. 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3. 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4. 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5	综合素质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注：消防中控室保安人员除了具有保安员证书外，还应达到《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中四级/中级工的岗位要求。其余岗位应具有保安员证书。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及相关证件，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安人员清单（保安员信息、身份证明、保安员证等）。

（2）保安团队能力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0 岁占比达到 85 人（含）；

第二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0 岁占比达到 65 人（含）；

第三等次：承诺保安员年龄在 18—50 岁占比不足 65 人（不含）。

注：以“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为准。

2)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75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65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55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未承诺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 1 年或从

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的人员不足 55 人。

注：以“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为准。

3) 退伍军人情况

第一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有 16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有 11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

第三等次：除保安队长外，有 6 名及以上退伍军人；

第四等次：除保安队长外，退伍军人人数不足 6 人。

注：以“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为准。

★（五）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对管辖区域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2) 巡逻中逐项落实检查内容，做好巡逻记录。

(3) 做好管辖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防止破坏、盗窃、火灾等事故（事件）发生，如果遇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4)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

(5) 消防中控室保安员持证上岗（四级/中级），24 小时值班，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处理紧急事件。

2、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服务要求

(1)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岗位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

2) 对进入管理范围的外部人员和车辆，实行会客登记制度。环卫、公安、120 等特殊车辆经确认后，予以放行。

3) 对进出管理范围的物资认真检查、登记，物资、设备运出须出示相关部门的凭证，核查后办理登记手续放行。

4) 维护工作区域秩序，劝离管理范围及周边无关人员和车辆，保持环境整洁。

(2) 工程管理范围巡逻岗位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对管辖区域内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2) 按规定路线检查，做好记录。

3) 遇有治安、火灾等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4)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

3、封闭管理站值守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

(2)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管辖范围，对管理处工作人员和允许放行的人员、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后，方可放行。

(3) 检查进入的人员、物资，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库区。物资、设备运出，需有关单位证明，登记查验后，方可放行。

(4) 保持封闭管理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维护工作区域秩序，遇有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同时，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4、船只设备看护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做好夜间值守。

(2) 做好船只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看护工作。

(3) 发现无关人员、车辆及时劝离。对不听劝告者，及时报告船队工作人员。

★（六）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若财政对本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2、若保安人员减少，保安服务费按照减少数量进行核减。

3、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验收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将正本档案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进行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采购人。

（七）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2)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3) 封闭管理站值守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4) 船只设备看护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工作岗位、服务要求及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详尽的服务方案及解决方案，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描述简单。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工作服务方案。

2、薪酬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保险、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合理且具有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保险、个人所得税等内容，薪资结构不合理或不能体现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等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资、保险、个人所得税等内容，但没有明确薪资结构。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薪酬管理方案。

3、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含安全教育），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含安全教育），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含安全教育），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4、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5、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第一等次：制定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且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管理制度。

6、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7、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安全、工作进度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处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第二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明确且迅速，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三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完整，包括应急策略、响应速度、人员安排、处置方案等，应急策略罗列完整，响应速度不明确或速度迟缓，且人员安排或处置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不完整。

9、安保设备投入

第一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质量先进、可靠，配发合理，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第二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质量一般，配发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第三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陈旧，配发和管理较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第四等次：拟投入的安保设备有欠缺。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南线25公里长的范围内。

★（三）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 （1）合同价款 1：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 2：指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付款进度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视 2026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服务商，最终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合同价款 2：保安服务费以电子转账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每月的保安服务费，采购人于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整的支付文件，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当月月末支付给供应商。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026 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按以下约定执行：2026 年 12 月份的保安服务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 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承诺和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后，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2026 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供应商完成 12 月全部安保服务工作量后，采购人进行最终核算并验收。

武警经费于费用发生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4、支付时间：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程序致使付款延期，采购人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自收到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采购人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可以延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实施阶段考核，合同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组织 1 次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保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安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项目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

安保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保安员数量和服务期限

第一条 乙方是合法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封闭管理站值守、船只设备看护等安保警卫工作；为确保密云水库防恐和治安防范安全，通过对驻水库武警部队开展生活执勤物品购置和“八一”建军节慰问，保障驻密云水库武警部队正常的训练、执勤与生活。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106 人，具体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 5 处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对管辖区域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2. 巡逻中逐项落实检查内容，做好巡逻记录。 3. 做好管辖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防止破坏、盗窃、火灾等事故（事件）发生，如果遇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p>4.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p> <p>5. 消防中控室保安员持证上岗（四级/中级），24 小时值班，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处理紧急事件。</p>
2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保障 8 处	<p>1. 工程管理范围值守岗位：</p> <p>（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p> <p>（2）对进入管理范围的外部人员和车辆，实行会客登记制度。环卫、公安、120 等特殊车辆经确认后，予以放行。</p> <p>（3）对进出管理范围的物资认真检查、登记，物资、设备运出须出示相关部门的凭证，核查后办理登记手续放行。</p> <p>（4）维护工作区域秩序，劝离管理范围及周边无关人员和车辆，保持环境整洁。</p> <p>2. 工程管理范围巡逻岗位：</p> <p>（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对管辖区域内每 2 小时巡逻一次。</p> <p>（2）按规定路线检查，做好记录。</p> <p>（3）遇有治安、火灾等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p> <p>（4）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p>
3	封闭管理站值守 6 处	<p>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p> <p>2.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管辖范围，对管理处工作人员和允许放行的人员、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后，方可放行。</p> <p>3. 检查进入的人员、物资，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库区。物资、设备运出，需有关单位证明，登记查验后，方可放行。</p> <p>4. 保持封闭管理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p>5. 维护工作区域秩序，遇有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p>
4	船只设备看护 1 处	<p>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做好夜间值守。</p> <p>2. 做好船只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看护工作。</p> <p>3. 发现无关人员、车辆及时劝离。对不听劝告者，及时报告船队工作人员。</p>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应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履行前一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期限内支付标准将新一年度批复标准作为上限，以本合同单价与新一年度中标单价中的低值作为支付标准。结合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部门审核标准，由甲方审核后进行支付。双方延长的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等按照本合同标准履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工作时间

第四条 根据保安员所在岗位确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应依法办理保安员工作岗位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手续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如未审批或有效期已经届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支付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服务费标准及有关情况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来源于市财政拨款，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本合同总价款由以下 2 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 1：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 2：指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 2 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交付至甲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后，若财政对本项目资金进行调整，本项目保安服务费以调整后的金额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 若保安人员减少，保安服务费按照减少数量相应进行核减。

第六条

（1）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视 2026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履行前一日的服务商，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审核为准。

(2) 合同价款 2: 保安服务费以电子转账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本合同履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每月的保安服务费,甲方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支付文件,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当月月末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026 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按以下约定执行: 2026 年 12 月份的保安服务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6 年 12 月需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承诺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后,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2026 年 12 月保安服务费。乙方完成 12 月全部安保服务工作量后,甲方进行最终核算并验收。

武警经费于费用发生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验收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 2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将正本档案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进行扫描,以电子版 PDF 格式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视财政资金批复情况付款,如果财政资金未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可以延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行为,不能作为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减轻、免除乙方相应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调整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和人员安排。

第九条 甲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上岗所需的值班室、水、电、通讯等。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免费食宿,只为承担应急备勤的保安员提供工作所需住所。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

以支持、配合，尊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及时告知甲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具体人名单和信息。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安排保安员，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进行人员调整，乙方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合同，并应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为拟派驻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乙方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依法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保安员在工作地点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解除合同等相关事宜。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身体健康，符合从事保安服务的身体健康条件。保安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任何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保安员在工作中和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派驻本安保项目的全部保安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安人员条件一致，乙方如需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安人

员条件保持一致，乙方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第十五条 乙方应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双方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服务。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定保安执勤方案，按时提交保安员考勤复印件且该复印件上应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及其保安员对从保安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若乙方及其保安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体能培训。每月开展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等方面训练，合同服务期限内组织防爆训练不少于1次。负责指导保安员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丢失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保安员不得有国家明令禁止保安员实施的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驻保安员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第十九条所有条件，并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于5日内调换，调换前乙方需提交书面文件报甲方审核，待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进行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如果甲方需要乙方调换或者减少保安员，乙方均应无条件同意。

五、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欺瞒现象、不按要求调换或者减少保安员，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30%作为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出现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与投标文件约定人员条件不一致，乙方应当于 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保安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出现本合同二十五条约定所属情形的，除承担上述对应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其违规行为；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在未经协商一致，或不符合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条件时，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 2 的 5%。

第二十八条 在检查中发现空岗、醉岗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执行；发现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不认真履职等情形的，按每人每次 100 元作为违约金扣减服务费用，按次累计计算。因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上述行为的认定以甲方核查结果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依法为派驻保安人员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未按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 2%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送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 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 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对方拒收, 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邮件被退回, 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电子邮件送达的, 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短信送达的, 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 送达人仍按下述地址送达: 寄送的, 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 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短信方式发送的, 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九、附件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3. 《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促进保安公司切实履行合同,规范保安人员行为,使安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我处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特制订《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三、考核方式

(一) 采用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职能科室组织对保安公司服务进行集中考核,将日常检查情况与集中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组现场打分。

(二) 考核组成员:由处主管领导、职能科室和各保安使用单位组成。

(三) 考核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内由职能科室组织 1 次考核,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领导汇报考核结果。

各保安使用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所级检查、考核工作,考核成绩纳入集中考核。

四、评分标准

考核采用百分制,采用平均数法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89 至 70 分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综合考核成绩作为下一年度投标依据,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基础管理	1. 按照保安服务合同、使用单位约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履行职责	5	未按照合同、使用单位约定的乙方职责和义务履职（扣 0.5 分/次）		
	2. 保安管理制度健全	5	含保安员岗位职责；应急事件处置制度；勤务制度（交接班、请示汇报、登记制度）、着装规定、考勤奖惩等 5 项制度（扣 1 分/项）		
	3. 人员基础档案齐全、人员变动及时上报	5	每月月初 5 日内上报人员考勤，每月未上报或人员出现变动未及时（2 天内）上报（扣 1 分/次）		
	4. 保安员上岗前进行身份核实，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5	未进行岗前身份核实（扣 0.5 分/次/人）；消防中控室等重点部位未持证上岗（扣 1 分/次/人）		
	5. 熟悉有关制度（第二项）、工作职责、应急措施、应急程序及处置措施	5	保安人员不熟悉（扣 0.5 分/次/人）		
	6. 发生突发事件是否稳妥处理、及时上报（30 分钟内）	10	未及时稳妥处理（扣 0.5 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扣 0.5 分/次）		
	7. 全年管理区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10	管理区域内出现重大火灾、治安、刑事等责任案件（扣 10 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人员管理	8. 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置齐全	5	5日内补齐空置岗位，如未补齐（扣0.5分/次/人）		
	9. 保安人员着装整齐得体、服务态度、精神状态较好；办公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5	保安工作人员穿着邋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拖沓（扣0.5分/次/人）；卫生区域脏乱差（扣0.5分/次）		
	10. 会使用消防设施，掌握消防栓部位、灭火器位置	5	不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不了解管理区域消防设备设施（扣0.5分/次/人）		
	11. 保安员遵纪守法，无违规行为	5	保安员存在违规行为（扣1分/次/人）		
日常管理	12. 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布置的合理性工作，无推诿塞责情况	5	保安公司不能积极主动做好日常工作和合理的临时性工作（扣1分/次）		
	13. 对使用单位反应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整改	5	不重视和正确对待保安人员使用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未在3个工作日做好意见、建议等反馈（扣1分/次）		
	14. 积极配合使用单位的检查	5	不积极配合接受我处工作检查、监督（扣1分/次）		
	15. 工作记录情况	10	工作记录不规范、不整齐、不实事求是（扣1分/次）		
	16. 保安员巡逻情况	5	保安员未按照规定时间频次、路线巡逻检查（扣1分/次）		
	17. 保安员正常值守情况	5	发生空岗、醉岗、睡岗、串岗等行为；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扣1分/次/人）		

附件 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合同服务期限内由甲方组织开展 1 次对保安公司集中考核工作，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1.2	执行标准和规范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聘用保安员 106 人。 2. 质量指标：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 效益指标：保障首都供水安全，为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治安防范安全提供支撑。	
3	项目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4	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保安服务标准及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乙方各	

		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南线 25 公里长的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 _____

供货(服务)单位 (乙方) : _____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 应将资料返还乙方, 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 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 以及相关法规, 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或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应为包括人员、企业管理、纳税在内的月均综合单价。

(5) 报价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2 投标分项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1	保安警卫经费	
2	武警经费	
合计（元）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保安警卫经费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保安人员100人	人月	1200		
2	消防中控室保安人员6人	人月	72		
合计	保安警卫经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武警经费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武警经费	项	1	89800.00	89800.00
合计	武警经费				8980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和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为拟派驻本项目的全部保安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的保安人员汇总表

序号	考察项目	投标人承诺
1	拟投入保安人员数量	总人数___人
2	年龄结构	18 岁至 50 岁 ___人 50 岁以上 ___人
3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除保安队长外，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 2 年及以上人员 ___人 除保安队长外，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 1 年人员 ___人 除保安队长外，从事保安服务年限不满 1 年人员 ___人
4	退伍军人情况	退伍军人数量___人，其中保安队长___人，其余保安人员人。
5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年龄在 18-60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 3. 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6	文化素质	1. 语言表达流畅； 2. 文字书写通顺； 3.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7	业务技能素质	1. 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2. 车辆及人员进出检查、手续办理； 3. 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 4. 善于应变、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 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8	思想素质	1. 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2. 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3. 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4. 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9	综合素质	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

拟投入的保安队长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文化程度	
从事保安队长工作年限			是否退伍军人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退伍军人证书（如有）、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如有）。

（本表可复制）

特别提醒：须提供保安队长保安员证，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